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7期（总第47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4月17日 第7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军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4号 (3)

【部门文件】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沈阳市中小学科学锻炼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教发〔2024〕3号 (6)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4〕2号 (10)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自然资发〔2024〕7号 (21)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2024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沈自然资发〔2024〕9号 (29)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的解读 (3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4〕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目录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对因工作需要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承办单位按照《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执行，并履行备案程序。

三、承办单位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进行规范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3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
| 1 | 关于沈阳市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实施方案 | 市发展改革委 |
| 2 | 沈阳市科创街区、科创园区建设方案 | 市科技局 |
| 3 | 沈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 市自然资源局 |
| 4 | 沈阳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 | 市房产局 |
| 5 | 沈阳市2024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市城乡建设局 |
| 6 | 沈阳市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市城乡建设局 |
| 7 | 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场）政府补贴资金办法 | 市城乡建设局 |
| 8 | 沈阳市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试行） | 市交通运输局 |
| 9 | 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 市农业农村局 |
| 10 | 沈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细则 | 市应急局 |
| 11 | 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办法（试行） | 市数据局 |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4日印发

沈阳市教育局文件

沈教发〔2024〕3号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沈阳市中小学 科学锻炼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现将《2024年沈阳市中小学科学锻炼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实施方案工作。

沈阳市教育局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沈阳市中小学科学锻炼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提出的“促进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心灵健康”的重要要求及省市工作部署，经市教育局研究决定，2024年为沈阳市中小学科学锻炼年，通过科学锻炼全面提高学生核心素养，有效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提升，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加强体育科学锻炼指导、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形成学生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的良好氛围，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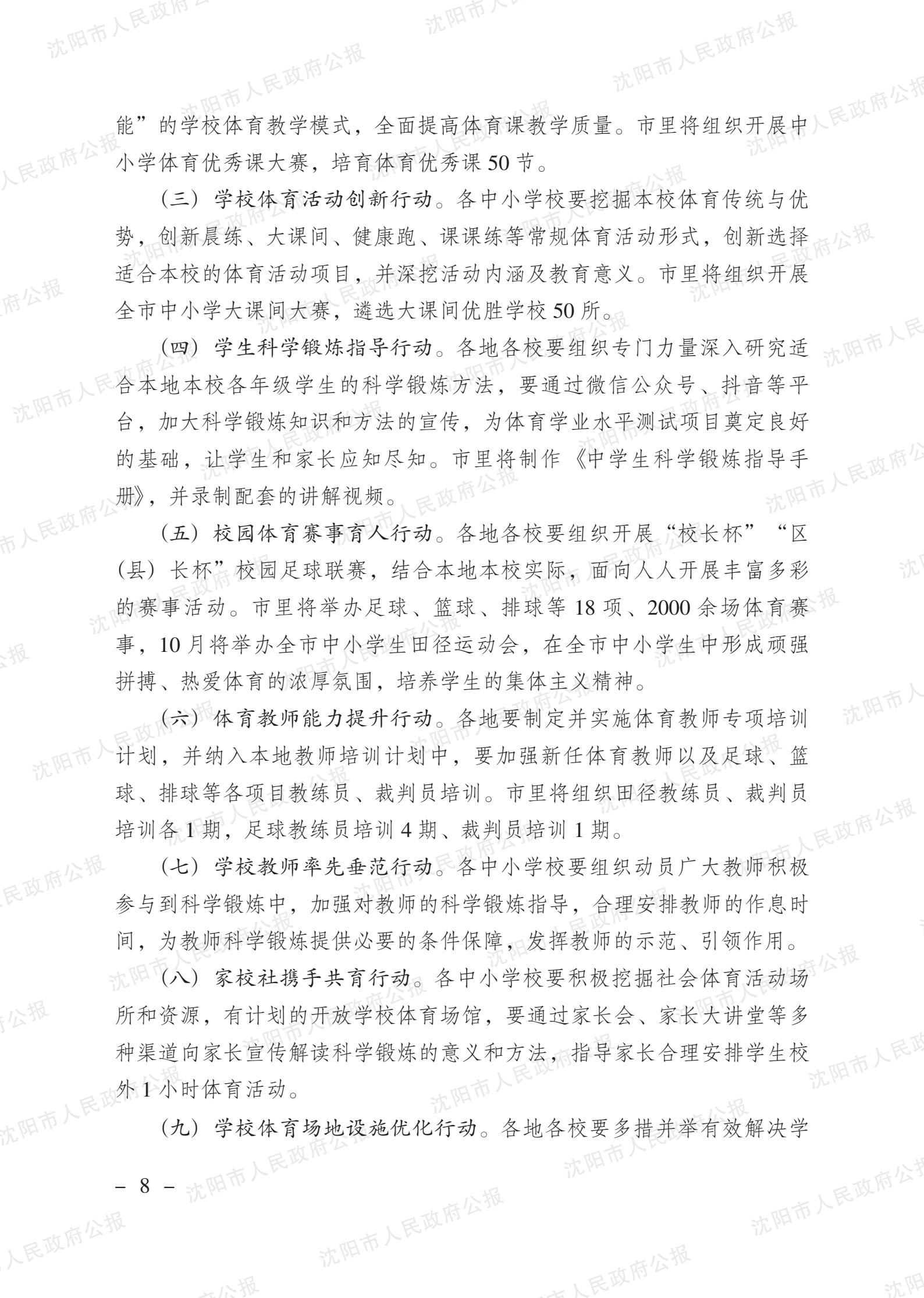
二、工作目标

以中小学科学锻炼年为抓手，引导中小学生逐步养成科学锻炼的习惯，掌握科学锻炼方法，为强健体魄打好坚实基础。学校体育教育质量实现整体提高，让更多的学生热爱体育运动，使科学锻炼理念深入人心。到2024年底，全市学校体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中小学生基本养成科学锻炼习惯，不少于60%的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50%及以上，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

三、具体行动

(一) 体育教学与活动时间保障行动。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体育课开设刚性要求，保证小学每天1节体育课，有条件的初中每天1节体育课。要合理安排体育活动时间，多措并举保障中小学生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学校不得限制学生课间出教室活动。市里将体育教学与活动时间保障纳入督导考核重要内容，建立“飞行检查”、通报及约谈制度。

(二) 深化体育教学改革行动。各地各校要加大体育教研、科研力度，推进体育课教法改革，推动形成“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



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全面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市里将组织开展中小学体育优秀课大赛，培育体育优秀课 50 节。

(三) 学校体育活动创新行动。各中小学校要挖掘本校体育传统与优势，创新晨练、大课间、健康跑、课课练等常规体育活动形式，创新选择适合本校的体育活动项目，并深挖活动内涵及教育意义。市里将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大课间大赛，遴选大课间优胜学校 50 所。

(四) 学生科学锻炼指导行动。各地各校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研究适合本地本校各年级学生的科学锻炼方法，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加大科学锻炼知识和方法的宣传，为体育学业水平测试项目奠定良好的基础，让学生和家长应知尽知。市里将制作《中学生科学锻炼指导手册》，并录制配套的讲解视频。

(五) 校园体育赛事育人行动。各地各校要组织开展“校长杯”“区(县)长杯”校园足球联赛，结合本地本校实际，面向人人开展丰富多彩的赛事活动。市里将举办足球、篮球、排球等 18 项、2000 余场体育赛事，10 月将举办全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全市中小学生中形成顽强拼搏、热爱体育的浓厚氛围，培养学生的集体主义精神。

(六) 体育教师能力提升行动。各地要制定并实施体育教师专项培训计划，并纳入本地教师培训计划中，要加加强新任体育教师以及足球、篮球、排球等各项目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市里将组织田径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各 1 期，足球教练员培训 4 期、裁判员培训 1 期。

(七) 学校教师率先垂范行动。各中小学校要组织动员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到科学锻炼中，加强对教师的科学锻炼指导，合理安排教师的作息时间，为教师科学锻炼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发挥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八) 家校社携手共育行动。各中小学校要积极挖掘社会体育活动场所和资源，有计划的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要通过家长会、家长大讲堂等多种渠道向家长宣传解读科学锻炼的意义和方法，指导家长合理安排学生校外 1 小时体育活动。

(九)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优化行动。各地各校要多措并举有效解决学

校体育场地和设施配备不足的问题。市里将校园“三大球”设施设备修缮纳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中，年内完成更新改造中小学足球场50个、篮球场40个、排球场30个，完成2个气膜体育馆的新建工作。

(十)科学锻炼典型选树行动。各地各校要全面提高科学锻炼指导能力和学校体育水平，积极培育科学锻炼先进典型。市里将制定考评办法，对科学锻炼年中成效显著的区县、学校和个人予以表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压实主体责任，结合区域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安排专人负责科学锻炼年的相关工作，并将此纳入年度发展总体规划，配强工作专班，精心组织实施，推进科学锻炼年各项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校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宣传力度，市教育局将开展微视频大赛，加大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的成果展示，扩大媒体宣传覆盖面，将成熟经验辐射到其他学校，全面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重视和参与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校要坚持问题导向，将问题整改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将总结经验和创新发展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不断完善体育相关工作的制度和规范，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区县(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在年初对本地区相关工作统筹安排、统一部署、细化分工。市教育局将把学校体育工作列为教育督导重点内容，对各区县(市)教育局落实科学锻炼年的实际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到绩效考核中，对于不能够开足开齐体育课或落实科学锻炼年具体措施不利的，将在评优评先中实施一票否决。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人社发〔2024〕2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 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22〕7号）精神，现将《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相关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落实。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相关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2号）、《关于印发〈辽宁省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辽人社发〔2023〕8号）、《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就社办〔2022〕7号）精神，进一步培育、规范引导、扶持我市创业孵化基地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创业孵化基地是指在我市辖区内为创业企业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地、创业指导服务、持续滚动孵化的各类创业载体。

第三条 创业孵化基地应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鼓励社会各方充分利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闲置厂房等资源，以多种形式统筹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第二章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运营资格。负责基地运营的单位应在沈阳市注册且经营范围包含创业孵化服务相关内容的独立法人机构，运营时间1年及以上。

（二）创业场地。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供水、供暖、网络等基础设施，有明确的孵化、服务、培训等功能分区，能满足服务对象生产经营基本需要。

（三）管理制度。孵化基地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具备明确的孵化对象准入退出标准、考核评估机制及财务管理等制度。

(四) 服务对象。在基地内工商注册或经营的各类创业主体。

(五) 孵化能力。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在基地注册且成立不满 3 年的创业主体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15 户。创业孵化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对确有需要延长孵化期限的创业企业，可延长不超过 2 年的孵化期限。

(六) 业务管理。孵化基地应建立孵化企业管理服务档案，记载以下内容：孵化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入驻时的申请材料、考核评估材料、入(出)孵协议、带动就业材料、服务记录等。

第五条 申报要件及程序

(一) 申报要件

- 1.《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表》(附件 1);
- 2.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共建的应提供合作合同)、可支配场所证明(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 3.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制度;
- 4.基地内入孵企业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及《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创业企业情况统计表》(附件 2)。

(二) 申报程序

1.申报。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送至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审核。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材料、实地核实后，对审核合格的基地，由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复核，对复核合格的基地认定为“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并授予牌匾，纳入“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数据库。

3.管理。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日常管理，对不达标或不再继续运营的基地，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取消其“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第三章 运营补助

第六条 申报条件

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且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在基地内注册、实地办公、成立不满 3 年入孵创业企业不少于 15 户，入孵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七条 补助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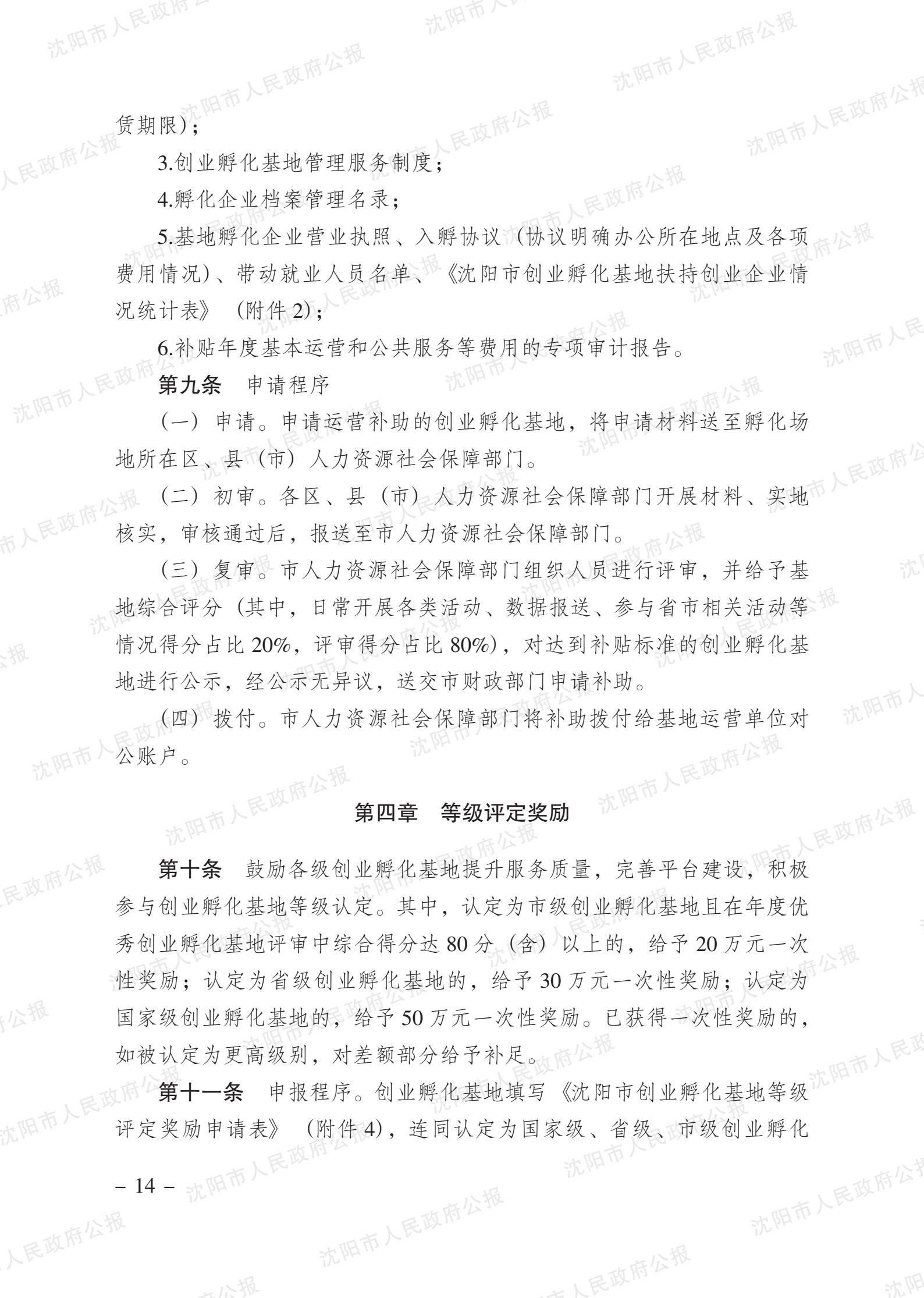
对经评审达到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授予“年度优秀创业孵化基地”称号，并给予上一年度基本运营（水电暖、物业管理费、场地租金等支出）和公共服务（针对本孵化基地入驻企业的创业培训、创业活动、创业项目对接、法律援助、财务代理等费用支出，其中法律援助、财务代理等第三方服务费用申报比例不超过公共服务类总费用的 50%）等费用 50% 的运营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其中：

1. 对注册并实地经营的孵化企业 15 户（含）以上，带动就业 30 人（含）以上的基地给予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运营补助；
2. 对注册并实地经营的孵化企业 30 户（含）以上（成立不满 3 年的入孵企业至少占 60%），带动就业 60 人（含）以上的基地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运营补助；
3. 对注册并实地经营的孵化企业 60 户（含）以上（成立不满 3 年的入孵企业至少占 60%），带动就业 120 人（含）以上的基地给予每年最高 40 万元的运营补助。

对于获得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的，每年补贴按原标准基础上限增加 5 万元；获得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的，每年补贴按原标准基础上限增加 10 万元，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申报要件

1.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经费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3）；
2. 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共建的应提供合作合同）、可支配场所证明（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租用场地的，截至申请时应有不少于 2 年的租



赁期限);

3.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制度;

4.孵化企业档案管理名录;

5.基地孵化企业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协议明确办公所在地点及各项费用情况)、带动就业人员名单、《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创业企业情况统计表》(附件2);

6.补贴年度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九条 申请程序

(一) 申请。申请运营补助的创业孵化基地,将申请材料送至孵化场地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 初审。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材料、实地核实,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 复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人员进行评审,并给予基地综合评分(其中,日常开展各类活动、数据报送、参与省市相关活动等情况得分占比20%,评审得分占比80%),对达到补贴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送交市财政部门申请补助。

(四) 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助拨付给基地运营单位对公账户。

第四章 等级评定奖励

第十条 鼓励各级创业孵化基地提升服务质量,完善平台建设,积极参与创业孵化基地等级认定。其中,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且在年度优秀创业孵化基地评审中综合得分达80分(含)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已获得一次性奖励的,如被认定为更高级别,对差额部分给予补足。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创业孵化基地填写《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等级评定奖励申请表》(附件4),连同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孵化

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经公示无异议，送交市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各创业孵化基地要不断完善自身功能，充分发挥帮扶作用。落实我市各项创业就业扶持政策，为入驻的创业主体提供法律、税务、工商注册等方面咨询、代办服务。积极组织开展创业项目对接、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大赛等各类活动，不断提升创业者能力水平。为入驻的创业主体提供宽松的办公环境，为创业者给予房租、水电等方面的扶持。

第十三条 鼓励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创业创新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降低大学生创业创新团队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按30%比例安排场地，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提供不低于2年的免费支持。

第十四条 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孵化成功率高、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推荐参评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

第十五条 对已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如发生名称、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条件改变的，应及时将变更情况告知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审核结果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情况确定是否保留其市级孵化基地。

第十六条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现所属辖区内的创业孵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取消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及补贴申请资格。

1. 违法违规经营，或允许孵化对象违法违规经营的；
2. 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
3. 已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孵化性质发生改变的；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本细则行为的。

第六章 资金相关

第十七条 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资金使用遵照国家、省、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人社、科技等部门创业孵化载体相关奖补资金不可兼得。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助、等级评定奖励相关工作，负责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各级创业孵化基地进行日常指导、动态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有关创业事项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55 号）中有关创业孵化基地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关于对〈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有关创业事项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创业孵化基地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沈人社发〔2021〕44 号）同时废止，依据以上文件已开展且补助期限未满的，补助期限执行至期满结束。

- 附件：1.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表
2.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创业企业情况统计表
3.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经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4.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等级评定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运营单位 基本情况 | 运营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基地基本 情况 | 基地名称 | | | |
| | 投资金额 | | 成立时间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详细地址 | | | |
| | 基地面积 (平方米) | | 基地工作人员数 | |
| | 可容纳孵化企业户 数(个) | | 现有孵化企业户数 (个) | |
| | 基地情况简介 | (主要说明基地所具备的孵化功能、硬软条件情况， 请另纸附上) | | |
| 申报单位 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 对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承担撤销基地称号后果和有关责任。 | | | |
| | 申报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 |
| 区、县 (市)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 2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创业企业情况统计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年月日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类型（小型、微型） | 成立时间 | 入驻基地时间 | 企业法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孵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孵化协议复印件作为附件提供，并提供原件备查。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经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年月日

| | | | | |
|------------------------------------|---|-----------------------------------|-----------------|--|
| 运营单位 基本情况 | 运营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基地基本 情况 | 基地名称 | | | |
| | 投资金额 | | 成立时间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详细地址 | | | |
| | 基地面积 (平方米) | | 基地工作人员数 | |
| | 可容纳孵化企业户 数(个) | | 现有孵化企业户数 (个) | |
| | 基本运营和公共 服务费用支出总额 | | 补贴资金金额 | |
| | 基地情况简介 | (主要说明基地所具备的孵化功能、硬软条件情况， 请另纸附上) | | |
| 申报单位 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 对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承担撤销基地称号后果和有关责任。 | | | |
| | 申报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 |
| 区、县 (市)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 4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等级评定奖励申请表

| | | |
|------------------------------|-------|--|
| 基地名称 | 运营单位 | |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认定等级 | 奖励资金 | |
| 开户行 | 开户行账号 | |
| 获得奖励情况 | | |
| | | |
|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认定等级填写市级、省级或国家级。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沈自然资发〔2024〕7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工程建设 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局、区（开发区）分局，局机关各处室、事业单位：

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建议书》（沈政规沈〔2023〕5号），现将修改完善后的《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原《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沈自然资发〔2023〕7号）废止。

附件：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1日

（联系人：刘会超，联系电话：22971061）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继续深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8号）《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辽工改小组办发〔202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多测合一”，是指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原则，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由项目企业按照审批阶段，分别委托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绘活动，测绘成果供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使用。鼓励项目企业将测绘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审批阶段的多个测绘业务委托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绘活动。

第三条 “多测合一”的实施范围包括主城区内需要行政审批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除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和特殊工程以及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外的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测绘服务。

第四条 通过实行“多测合一”，将有效解决我市测绘服务中存在的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技术标准不统一、成果多头反复提交、重复测绘等问题，实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工作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目标，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审批效率。

第五条 “多测合一”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覆盖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含不动产测绘）。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包括：

- (一) 拨地测量；
- (二) 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核实测量；
- (三) 房屋面积预测绘和房屋面积竣工测绘。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信用监管等工作，具体包括：

(一) 负责培育“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市场，强化市场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负责对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并组织开展“多测合一”相关技术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

(二) 负责“多测合一”成果的规范性检查与成果质量抽查；负责“多测合一”数据入库更新、共享应用，并负责最终成果质量评定。

(三) 负责建立“多测合一”专家库，负责“多测合一”技术支持和争议项目的论证。

第二章 测绘服务机构管理

第七条 拟开展“多测合一”测绘活动的测绘服务机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国家相关系统校核以下资料：

(一) 测绘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测绘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二) 测绘作业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测绘作业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

(三)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 测绘资质证书。

审核通过后，测绘服务机构即可在“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测绘服务机构完成注册登记后纳入沈阳市“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机构信用评价管理。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测绘服务机构的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对信用信息动态计算分值，并评定信用等级。

测绘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及自然资源门户网站上发布并动态更新。

第三章 项目委托和承接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多测合一”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等条件，依据测绘服务机构的测绘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技术和信用情况等委托相应测绘服务机构。

第十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该严格按照测绘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投入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情况承接“多测合一”项目，应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第十一条 “多测合一”项目应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单位签订项目合同，统一使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布的测绘服务合同范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将推送至沈阳市“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合同备案登记。

第十二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测绘服务费用，计费价格参考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态等协商确定。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多测合一”项目加强质量监管。

第四章 “多测合一”生产

第十三条 测绘服务机构在开展“多测合一”工作时，在不同阶段需满足相应条件：

(一) 拨地测量与规划放线测量

1. 拨地测量应依据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拨地条件进行作业，收集有关资料并核实与规划道路、已有拨地测量成果的关系。

2. 规划放线测量应依据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进行作业, 收集并核实拨地测量成果及四至地物测量成果, 待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平整后即可入场测量; 规划放线测量应在成果资料整理之前进行桩点测设与校核测量, 若规划放线测量桩点不满足规划设计条件, 应依据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整后再予放线。

(二) 房屋面积预测绘

房屋竣工前, 测绘服务机构根据房屋施工图和其它有关资料, 从施工图上获取房屋边长等相关数据, 并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计算房屋面积。房屋面积预测绘应搜集并核实以下资料:

1.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经有审图权限部门审查后的施工图。
2. 共有部位使用说明。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建筑物楼门牌编号审批表。
5. 委托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房屋面积竣工测绘

1. 建筑物的外脚手架已拆除。
2. 建筑外围结构及立面均已建设完成。
3. 电梯正常使用。
4. 建筑内部各功能区间的分割均已建设完成。
5. 设备间设备到位。
6. 公共区域施工完成。

(四) 规划核实测量

1. 建设工程按规划许可规定的相关内容完成建设, 具备相对完整的使用功能和配建设施, 并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2. 规划要求拆除的各类建(构)筑物以及因建设需要搭建的临时设施已经全部拆除, 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3. 由于建设原因, 同一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需要分批次规划条件核实时, 最后批次建筑工程周边绿化环境、车位等必须按规划要求实施建设

完成。

4. 现场门楼号牌（含自编房号、车位号）已按相关规定编列。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测绘服务机构免费开放沈阳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服务。

第十五条 “多测合一”涉及的各类测绘事项成果统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遵循相关技术规程等，测绘服务机构应分类编制地籍测量、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保障各类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第十六条 测绘服务机构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定或者校准，进口的仪器设备应当符合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使用未通过检定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仪器设备从事测绘活动。

第十七条 “多测合一”项目在数据申请、数据获取、成果提交、成果审查等环节中涉及的数据、成果等属于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测绘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应实施“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并留存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清晰注明检查阶段（过程检查、最终检查）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过程检查、最终检查不得由同一人承担。

第十九条 沈阳市“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实行测绘成果质量负责人终身负责制。测绘成果质量由本单位的执业注册测绘师（如无执业注册测绘师则由技术负责人承担）负责，并在成果报告等相关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测绘单位应严格进行测绘成果的核查，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测绘服务机构通过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多测合一”服务窗口提交成果，成果应符合沈阳市“多测合一”相关标准。

第五章 成果检查入库及共享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多测合一”成果的质量检查

和质量评定。

第二十二条 测绘服务机构须针对反馈的检查结果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人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入库后的测绘成果进行管理，加强与各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交换，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数据的互联互通、成果共享，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多测合一”市场监管提供依据。

第六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多测合一”监督检查工作，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测绘服务机构的承揽业务范围、技术人员、测绘成果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在“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上公示。“多测合一”成果质量认定为不合格的纳入测绘服务机构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测绘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 (一) 信用等级为“优秀”的测绘服务机构减少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 (二) 信用等级为“正常”的测绘服务机构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 (三) 信用等级为“管控”的测绘服务机构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第七章 监督处罚

第二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进行行业管理，对测绘服务机构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活动过程中，遵守测绘法律法规情况、资质标准符合情况，以及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情况和履行测绘法律法规制度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

作出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可参照执行。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沈自然资发〔2024〕9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4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 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局、区（开发区）分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沈阳市2024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沈阳市2024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沈阳市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要素保障作用，提高土地市场调控能力，切实加强建设用地供应管理，科学安排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住宅用地调控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近年供地情况、本年度用地需求等，制定本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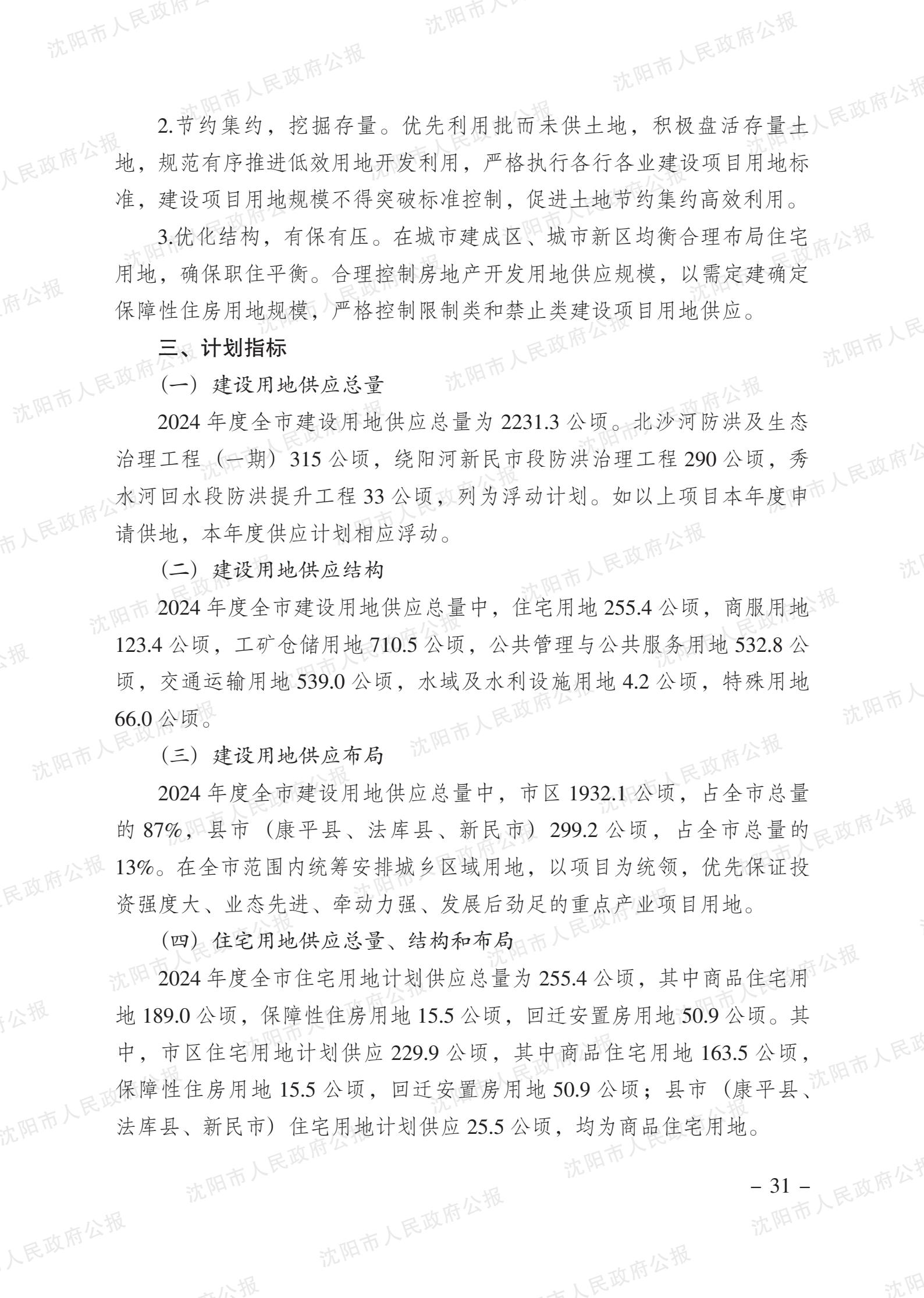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推进产业发展与转型、城市发展与转型、社会发展与转型，优化土地要素供给，充分发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指导作用，全力促进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落实好“三大工程”等房地产领域政策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沈阳市振兴发展提供更精准的土地要素保障。

（二）编制原则

1. 突出重点，保障民生。坚持以改善社会民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为重点，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重点保障社会民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推进房地产领域“三大工程”建设，促进用地空间调整优化、城市功能合理疏解。



2. 节约集约，挖掘存量。优先利用批而未供土地，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规范有序推进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各行各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不得突破标准控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3. 优化结构，有保有压。在城市建成区、城市新区均衡合理布局住宅用地，确保职住平衡。合理控制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规模，以需定建确定保障性住房用地规模，严格控制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

三、计划指标

(一) 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 年度全市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2231.3 公顷。北沙河防洪及生态治理工程（一期）315 公顷，绕阳河新民市段防洪治理工程 290 公顷，秀水河回水段防洪提升工程 33 公顷，列为浮动计划。如以上项目本年度申请供地，本年度供应计划相应浮动。

(二) 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4 年度全市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 255.4 公顷，商服用地 123.4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710.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32.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39.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2 公顷，特殊用地 66.0 公顷。

(三) 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2024 年度全市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市区 1932.1 公顷，占全市总量的 87%，县市（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299.2 公顷，占全市总量的 13%。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城乡区域用地，以项目为统领，优先保证投资强度大、业态先进、牵动力强、发展后劲足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

(四) 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和布局

2024 年度全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为 255.4 公顷，其中商品住宅用地 189.0 公顷，保障性住房用地 15.5 公顷，回迁安置房用地 50.9 公顷。其中，市区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229.9 公顷，其中商品住宅用地 163.5 公顷，保障性住房用地 15.5 公顷，回迁安置房用地 50.9 公顷；县市（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25.5 公顷，均为商品住宅用地。

计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城市建成区、城市新区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房需求、房地产市场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达到均衡合理布局，确保职住平衡。在区域分布上，市区计划供应229.9公顷，县市（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计划供应25.5公顷。

四、政策导向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突出土地要素保障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地位，充分保障社会民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

各开发区严格按照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二）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三大工程”。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实现应保尽保，在此基础上调整优化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坚持稳慎有序、以需定建原则，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能力、房地产市场情况和各类困难群体住房需求，统筹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规模。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保障性住房优先安排在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较为齐全的轨道交通站点和就业密集地区周边。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科学研判建设用地需求，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建设项目用地整体设计、合理布局，促进节约集约开发，提倡工业用地通过合理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支持各类存量用地盘活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充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严格按照招标、

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以划拨方式供地；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探索地下空间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统筹城乡建设用地供给，合理安排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模。

五、保障措施

（一）协同推进计划实施

各区、县（市）政府作为本区域土地供应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本区域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主动协调招商、立项、环保、文物、征地等全链条工作，提高土地供应效率，确保供应计划项目在年度实施。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协调，以计划中重大重点项目、民生项目为抓手，靠前服务，并联推进前期各项手续办理。

（二）规范供应计划管理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批准后，应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做好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一并公开保障性住房用地信息，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因调控政策变化、土地利用计划实施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经市政府批准后，可对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进行调整，特别是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规模将根据房产、建设等部门实施情况及时调整，以确保实现应保尽保。

（三）着力加强供后监管

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落实土地供后监管责任，督促用地单位严格按照出让合同、监管协议约定按期开工建设，切实加大供而未用土地、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强盘活房地产停缓建项目，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沈阳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表

单位：公顷

| 用途 县区 | 合计 | 商服用地 | 工矿仓储 用地 | 住宅用地 | | | |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 交通运输 用地 | 水利设施 用地 | 特殊用地 |
|----------|--------|-------|------------|-------|------------|-------------|--------------|---------------------|------------|------------|-------|
| | | | | 小计 | 商品住房 用地 | 保障性 住房用地 | 保障性租 赁房用地 | | | | |
| 沈阳市 | 2231.3 | 123.4 | 710.5 | 255.4 | 189 | 15.5 | 0 | 50.9 | 0 | 532.8 | 539 |
| 市区 | 1932.1 | 112.4 | 507 | 229.9 | 163.5 | 15.5 | 0 | 50.9 | 0 | 498.9 | 517.9 |
| 和平区 | 24.8 | 10.4 | 0 | 13.6 | 6.2 | 3.5 | 0 | 3.9 | 0 | 0 | 0.8 |
| 沈河区 | 23.4 | 5.3 | 0 | 14.5 | 11.1 | 1 | 0 | 2.4 | 0 | 1.4 | 2.2 |
| 大东区 | 86.1 | 0.3 | 37 | 21.9 | 8.3 | 0 | 0 | 13.6 | 0 | 9.6 | 0 |
| 皇姑区 | 55.9 | 5.9 | 0 | 22.3 | 17.8 | 0 | 0 | 4.5 | 0 | 14 | 7.7 |
| 铁西区 | 228.2 | 0 | 60 | 26.8 | 15.9 | 1 | 0 | 9.9 | 0 | 17.9 | 103.5 |
| 苏家屯区 | 101 | 39.2 | 21.5 | 15.6 | 13 | 0 | 0 | 2.6 | 0 | 24.6 | 0.1 |
| 浑南区 | 758.5 | 6.3 | 178.3 | 53.8 | 29.8 | 10 | 0 | 14 | 0 | 170.2 | 334.9 |
| 沈北新区 | 201.6 | 5.3 | 53.6 | 6.1 | 6.1 | 0 | 0 | 0 | 0 | 128.9 | 0 |
| 于洪区 | 242.8 | 7.1 | 67.2 | 40.1 | 40.1 | 0 | 0 | 0 | 0 | 86.2 | 42.2 |
| 辽中区 | 209.8 | 32.6 | 89.4 | 15.2 | 15.2 | 0 | 0 | 0 | 0 | 46.1 | 26.5 |
| 县市 | 299.2 | 11 | 203.5 | 25.5 | 25.5 | 0 | 0 | 0 | 0 | 33.9 | 21.1 |
| 康平县 | 109.7 | 1.3 | 79.9 | 10 | 10 | 0 | 0 | 0 | 0 | 14.5 | 2 |
| 法库县 | 93.3 | 4.7 | 51.3 | 5 | 5 | 0 | 0 | 0 | 0 | 11 | 19.1 |
| 新民市 | 96.2 | 5 | 72.3 | 10.5 | 10.5 | 0 | 0 | 0 | 0 | 8.4 | 0 |

注：1.北沙河防洪及生态治理工程（一期）315公顷，绕阳河回水段防洪提升工程 290 公顷，秀水河回水段防洪提升工程 33 公顷列为重点计划。如以上项目今年申请供地，本年度供地计划相应浮动。

2.沈北新区计划供应规模统筹考虑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需求。

3.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地需求以存量土地、房产改建为主，若有新增用地需求，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进行保障。

沈阳市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 市（县） | 总量 | 产权住宅用地 | | | 租赁住宅用地 | | | 保障性住房用地 | | 回迁安置用地 用地 | 其他住宅 用地 |
|------|-------|------------|--------------|-------|---------------|---------------|------|-------------|------|--------------|------------|
| | | 商品 住宅用地 | 共有产权 住宅用地 | 小计 | 保障性租赁 住宅用地 | 市场化租赁 住宅用地 | 小计 | 保障性住房 用地 | ⑧ | | |
| 合计 | 255.4 | 189 | 189 | 189 | 5 | 163.5 | 63.5 | 63.5 | 15.5 | 50.9 | ⑩ |
| 市区 | 229.9 | 163.5 | 163.5 | 163.5 | | | | | 15.5 | 50.9 | |
| 和平区 | 13.6 | 6.2 | 6.2 | 6.2 | | | | | 3.5 | 3.9 | |
| 沈河区 | 14.5 | 11.1 | 11.1 | 11.1 | | | | | 1 | 2.4 | |
| 大东区 | 21.9 | 8.3 | 8.3 | 8.3 | | | | | 0 | 13.6 | |
| 皇姑区 | 22.3 | 17.8 | 17.8 | 17.8 | | | | | 0 | 4.5 | |
| 铁西区 | 26.8 | 15.9 | 15.9 | 15.9 | | | | | 1 | 9.9 | |
| 苏家屯区 | 15.6 | 13 | 13 | 13 | | | | | 0 | 2.6 | |
| 浑南区 | 53.8 | 29.8 | 29.8 | 29.8 | | | | | 10 | 14 | |
| 沈北新区 | 6.1 | 6.1 | 6.1 | 6.1 | | | | | 0 | 0 | |
| 于洪区 | 40.1 | 40.1 | 40.1 | 40.1 | | | | | 0 | 0 | |
| 辽中区 | 15.2 | 15.2 | 15.2 | 15.2 | | | | | 0 | 0 | |
| 县市 | 25.5 | 25.5 | 25.5 | 25.5 | | | | | 0 | 0 | |
| 康平县 | 10 | 10 | 10 | 10 | | | | | 0 | 0 | |
| 法库县 | 5 | 5 | 5 | 5 | | | | | 0 | 0 | |
| 新民市 | 10.5 | 10.5 | 10.5 | 10.5 | | | | | 0 | 0 | |

注：1.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保障性住房和、回迁安置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四类的住宅用地。

3.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形成了《沈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二、主要内容

（一）事项名称。《目录》确定了11个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其中，《沈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建设方面2项，《关于沈阳市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实施方案》等公共服务方面2项，《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农业振兴方面1项，《沈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细则》安全生产方面1项，《沈阳市2024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社会管理方面5项。

（二）起草单位。目录事项涉及9家单位，分别是：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

（三）确定依据。上述11个目录事项均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内容涉及规划、科技、社会管理等方面，覆盖领域较广，具备一定实施基础。

三、公布实施

《目录》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委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